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2號

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第2項規定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宏瑋

法 官 蔡霈蓁

法 官 陳育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儀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